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康正

電話: 03-8462860#573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117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正後「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00036067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係補正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 1100034099號函(諒達)所送一覽表,增加註明各地方政 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「依據」及 「獎勵對象」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 2021/2003

電20至1/06×16文 交14:練:30章